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採納並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員工及生意夥伴（「承授人」）授出合共 23,6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及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 1,112,877,500 股之約 2.1%，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行使價/認購價	每股股份0.5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並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

- (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 (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 (i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及

(iv) 餘下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起直至該批購股權行使或終止為止。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獲時，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 0.52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50 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52 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 0.01 港元。

上述購股權其中 7,5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員工，其餘皆授予本公司生意夥伴。並沒有任何個別承授人於是次授予及之前十二月內共收到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百份之一之購股權。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購股權的承授人中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 先生（主席）、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樂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兆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 先生。